

# 中国竹产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竹产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所属各分支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协会整体功能,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中国竹产业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各分支机构是指中国竹产业协会根据产业发展需要,依据业务范围或会员组成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本会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等,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中国竹产业协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

第三条 分支机构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开展本领域的科学研究、标准制定、信息交流、技术合作、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活动,提高本领域从业人员素质,提高本领域产业发展的科技含量和产业化水平;组织开展本领域调查研究,收集整理国内外相关产业政策、技术信息,为推动竹产业发展提供支撑;组织开展本领域的产品展览展示、竹文化宣传等相关活动,扩大行业影响力;充分发挥协会组织联系会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向政府建言献策,反映行业的需求和

建议；积极联系所属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大力发展会员，热心服务广大会员，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认真贯彻执行本协会决议，完成协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 第二章 分支机构的设立

第四条 成立分支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规范、合适的名称；
-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至少 1 名固定工作人员和具有法人资格的挂靠单位；
- （三）有符合本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并能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
- （四）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 （五）有 30 个以上的发起单位，牵头发起单位必须是中国竹产业协会常务理事会员，在本领域有较大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六）理事长及秘书长在本领域内具有一定代表性和权威性；
- （七）具备组织开展相应活动的的能力水平，每年组织会议或相关活动不少于一次，每年至少承担一次本领域调研活动并提交调研报告到协会。

第五条 设立分支机构程序

- （一）牵头发起单位根据产业发展需要提议设立分支机

构并向秘书处提交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成立分支机构的必要性、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规划计划目标、分支机构经费来源、30个以上发起单位名单；

（二）申请报告经本会秘书处初审后，协会对提名负责人和办公条件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审核意见，提交协会常务理事会议审议；

（三）协会秘书处根据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意见，分别组织召开分支机构筹备会议和分支机构成立大会，由协会颁发分支机构证书和牌匾，印发设立有关文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不予受理：

（一）与本会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名称相同或相似；

（二）拟设立的分支机构冠以行政区划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

（三）在分支机构下又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

（四）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与本会宗旨、业务范围无关的；

（五）拟设立的分支机构设定的活动范围超越本会活动范围的；

（六）拟设立的分支机构发起会员不足30家的；

（七）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分支机构原则上挂靠具有行业优势的科研、教

学等事业单位或行业内知名的龙头企业，挂靠单位应积极支持分支机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备至少一名固定人员负责处理分支机构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本会各分支机构统称为：中国竹产业协会××分会或中国竹产业协会××专业委员会。不得在分支机构名称前直接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字样，禁止使用“中国(或中华、全国)××专业委员会”、“中国(或中华、全国)××分会”等不规范、不合法的称谓。分支机构开展各种活动，必须使用全称。分支机构的英文译名必须与中文名称一致。

### 第三章 分支机构组成

第九条 分支机构实行理事会制，每届任期五年。理事会理事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其会员总数的 1/3。因工作需要可设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人数原则上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十条 分支机构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副理事长人数不超过常务理事的 1/5，秘书长一名。理事长任职期满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可连选连任，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确需超过两届的，必须向本会说明理由，报本会审批。一人不得同时兼任两个分支机构的理事长或秘书长。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及军人等兼任分支机构负责人，应按干部管理权限

报批。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须按期换届。每届任期届满前至少 3 个月，向本会提交书面换届申请报告，同时提交下届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候选人建议名单和基本情况及本届工作总结。经本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换届工作，换届完成后应及时将换届材料报协会秘书处存档。到期不能按时换届的，须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延期换届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二条 有条件的分支机构应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归挂靠单位党委领导。

第十三条 未经本会授权或者批准，分支机构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

#### 第四章 印章与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得自行刻制印章，需要盖章文件应由本会统一办理。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不得建立银行基本账户，所有财务收支纳入本会统一管理，各项收入不得计入挂靠单位或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会费收入收据使用民政部核准的本会统一管理的会费收据。分支机构按本会收取的会费标准收取会费，不得自行制定会费标准。分支机构因特殊情况，需增收或减免会费的，应向协会秘书处申请，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在工作中，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务管理和本会财务管理规定。分支机构经费来源包括：

（一）经费：挂靠单位的支持，提供有偿服务的收入，有关单位的赞助或捐赠等；

（二）分支机构代收会费。

第十七条 协会分支机构经费支出范围：分支机构办公日常开支，在其业务范围内的书刊、资料出版和会议经费，开展调研活动以及为完成协会和有关部门委托交办任务所发生的开支。

第十八条 各项开支由经办人整理原始单据后填写报销单据，需由理事长（主任委员）或秘书长审核、签字，经本会秘书处审核报销。

## 第五章 会员管理

### 第十九条 会员入会条件

分支机构由协会授权在所属领域内发展会员，其发展的会员属于协会会员。凡在分支机构所属领域从事管理、科研、教育、生产、经营，以及相关业务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均可申请加入协会的相应分支机构。

### 第二十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填写协会会员入会申请表，申请入会的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企业单位附营业执照），申请入会的个人需签

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相应分支机构；

（二）分支机构对申请入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审核后，向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发出书面入会通知；

（三）申请单位或个人按入会通知要求缴纳会费后，由分支机构颁发协会统一印制的会员证书；

（四）各分支机构每年1月初、7月初将新吸收会员的名单和详细情况报协会备案；

（五）会员日常管理工作由所属分支机构负责。

## 第六章 分支机构变更与注销、撤销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挂靠单位等事项，应当向本会提交下列文件：

（一）变更申请报告；

（二）负责人变更需提交负责人继任人选的基本情况及其身份证明；住所变更需提交新住所产权或使用证明；

（三）挂靠单位变更需提交新挂靠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同意挂靠说明；

（四）经协会秘书处审核后，报协会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提出注销，需提供下列文件：

（一）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分支机构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关于注销的决议；

（三）本会根据分支机构的申请，报经常务理事会审议

批准后，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协会秘书处可提请常务理事会审议撤销该分支机构：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二）不能遵守《中国竹产业协会章程》，一年以上不开展任何活动的；
- （三）无特殊原因超过换届时间 1 年以上的；
- （四）会员数不足 30 个，无固定办公场所的。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应加强制度建设，不断推进民主化、科学化和制度化管理：

（一）分支机构必须接受本会领导，认真执行本会的决议，遵守本会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和支持本会各项活动，至少每年组织 5-10 家会员参加本会活动，原则上会员可以自由联系本会或者分会参加活动；

（二）应建立符合《中国竹产业协会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的工作制度或管理办法，但不得制定分支机构章程；

（三）分支机构举办重大活动需向协会报批，应于事前 3 个月以上向协会书面提出申请，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以分支机构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合作协议，需事先报经协会秘书处审核，未经协会同意而以分支机构名

义对外签订的经济合同或合作协议，协会一律视为无效；

（五）分支机构应按要求向本会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六）分支机构应及时向本会网站、公众号提供信息；

（七）分支机构应积极主动服务会员，吸引和推荐企业入会；

（八）分支机构应积极配合本会开展年检工作。

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除接受本会领导外，还应接受所在地区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第二十七条 本会按规定对分支机构进行考核评估，年审或考核评估中如发现分支机构存在问题的，将视不同情况给予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更换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调整挂靠单位、撤销分支机构等处罚。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为中国竹产业协会秘书处。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